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92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

负责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711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玉麦路388弄52号1103室的房地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玉麦路388弄52号1103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